

从“中化国际案”出发看美国联邦法院在涉及中国的跨国诉讼中对“不方便法院原则”的适用

世强律师事务所中美跨国诉讼组 汪前、杨琳、肖美慧、吴昊星

在跨国民商事纠纷中，原告一方可以选择在哪一国的法院提起诉讼。通常，原告会比较案情所涉的几个国家的法律制度，包括相关实体法和程序法，从中挑选对自己最为有利的一国法院提起诉讼。当案件本身和所选法院所在国之间的关系并不密切时，原告这种以结果为导向的挑选法院的行为不仅会给被告带来极大不便，也会加重受理法院的负担。因此在这种情况下，各国法院常常依据“不方便法院原则”拒绝对与本国关系并不密切的案件行使管辖权，从而实现司法经济、国际礼让等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在 2005 年发布的《第二次全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中首次确认了不方便法院原则在中国法院的适用。2015 年颁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以司法解释的形式在第 532 条中规定，若涉外民事案件同时符合该条款下的六项规定时，人民法院可以驳回原告起诉、告知其向更方便的外国法院提起诉讼。

不方便法院原则也是美国法院用以拒绝对跨国诉讼行使管辖权的基本原则之一。美国法院通过判例法，确立并不断完善不方便法院原则的具体适用条件。本文将首先对美国联邦法院适用不方便法院原则的条件进行梳理，然后从上诉至美国最高法院的 *Sinochem International Co. Ltd. v. Malaysia International Shipping Corp.* 案（以下简称“中化国际案”）出发，简要介绍美国联邦法院在涉及中国的跨国诉讼中对不方便法院原则的适用及该案的后续影响。

不方便法院原则在美国联邦法院的适用条件

美国最高法院主要通过 1947 年的 *Gulf Oil Corp. v. Gilbert* 案¹、*Koster v. (Am.) Lumbermens Mut. Cas. Co.* 案² 和 1981 年的 *Piper Aircraft Co. v. Reyno* 案³ 三个判例中列出了不方便法院原则在美国联邦法院的主要适用条件。在上述美国最高法院判例的基础上，各联邦巡回上诉法院也通过自身的判例对最高法判例未涉及或未明确的部分作出了进一步解释。

具体来说，美国联邦法院对于是否适用“不方便法院原则”的考察分为两个步骤。首先，需要存在其他对案件有管辖权的适当的替代法院 (an adequate alternative forum)。这个要求一般可以通过证明美国联邦法院诉讼中的被告可以被外国替代法院有效送达 (defendants are amenable to service of process in the foreign forum) 得以满足，除非替代法院所能提供的救济明显不充分或无法满足以致原告得不到任何救济 (where the remedy offered by the other forum is clearly inadequate or unsatisfactory that it is no remedy at all)。⁴ 对于后一点，当事人双方经常聘请熟悉替代法院所在国法律制度的专家就该国法院的独立性、司法程序的公正性等情况发表意见，就替代国法院是否会做出公正判决以及替代法院是否是适当的进行举证。其次，在确定存在一个适当的替代法院之后，美国联邦法院会以便利性 (convenience) 为指导原则，从当事人利益和公共利益的角度

¹ *Gulf Oil Corp. v. Gilbert*, 330 U.S. 501 (1947).

² *Koster v. (Am.) Lumbermens Mut. Cas. Co.*, 330 U.S. 518 (1947).

³ *Piper Aircraft Co. v. Reyno*, 454 U.S. 235 (1981).

⁴ *Id.* at 254.

度出发，衡量美国联邦法院与替代国法院哪个更适合审理该案。⁵ 在衡量时，如果原告为美国主体，其在美国法院起诉这一选择由于便利性明显，从而会获得法院极大程度的认可；当援引不方便法院原则的一方为

被告方时，被告方需要承担沉重的证明责任。如果原告为外国主体，其在美国起诉则由于便利性并不明显，而会受到法院相对较少的认可；被告对于便利性的证明责任会相应减轻。⁶

根据判例，需要考察的与当事人利益相关的因素主要包括：获得证据来源的相对便利性；是否有强制证人出庭的程序；证人出庭的费用；现场勘验的可能性等所有能使案件得到快捷、简便、经济的审理的实际问题。⁷ 仅凭替代法院将适用的实体法相比美国法更不利于原告这一因素并不能阻碍美国联邦法院拒绝行使管辖权。⁸ 而需要考察的与公共利益相关的因素主要包括：因案件积压而导致的联邦法院的管理困难；关于在本国审理涉及本国争议案件的公共利益；关于本国法院审理适用本国实体法的案件的公共利益；避免不必要的冲突法问题或对于适用外国法的问题；以及陪审义务不应强加于与诉讼无关国家的民众。⁹

中化国际案基本情况

2007年，美国最高法院再次审理了涉及“不方便法院原则”的案件——被告中国公司援引该原则申请驳回原告起诉的“中化国际案”。本案的基本案情是一家中国公司，中化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国际”），从案外人某美国公司购买钢卷。美国卖家转租了马来西亚国际航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MISC”）的船只将货物从美国运送到中国。货物在美国费城港由另一案外美国公司装载上船。中化国际认定 MISC 恶意倒签提单，遂向广州海事法院申请扣押该船只并随后在同一法院提起诉讼。MISC 向广州海事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但该异议被驳回。

针对中国法院扣押船只的行为，MISC 向本案一审法院美国宾夕法尼亚东区联邦法院（以下简称“一审法院”）提起诉讼，声称中化国际向广州海事法院提出保全申请时存在虚假陈述，要求中化国际就扣船遭受的损失进行赔偿。中化国际请求一审法院以缺乏对诉讼标的的管辖权、缺乏对人管辖权及不方便法院原则等理由驳回原告起诉。一审法院认定其对诉讼标的的拥有管辖权，但依据现有证据尚无法判断其是否拥有对人管辖权。一审法院同时认定该案满足不方便法院原则的适用条件，并因此驳回原告起诉。¹⁰

在分析适用不方便法院原则时，一审法院认为第一个适用条件，即存在另一个适当的替代法院，要求替代法院可以对本案被告中化国际有效送达法律文书，而由中化国际提起的并正在中国广州海事法院进行的平行诉讼充分满足了这一条件。随后一审法院根据便利性衡量了本案中的当事人利益和公共利益。在考量当事人利益时，一审法院认定本案的主要证人中只有负责装货的公司在美国，考虑到中国已存在平行诉讼，本案的继续只会加重当事人的经济负担，因此从当事人利益出发，一审法院支持本案应在中国进行诉讼。关于公共利益，一审法院认为本案中和美国的唯一联系，即货物由美国公司在美国港口装载，并不是本案纠纷的关键；而且适用的实体法是中国法而不是美国法，因此本案不涉及美国利益。综上，一审法院认为无论是出于当事人利益还是公共利益的考量，其都支持该案应在中国替代法院诉讼且其“没有理由怀疑中国法院制度的能力和公正性”。因此一审法院依据不方便法院原则驳回了原告 MISC 的起诉。

一审原告 MISC 向美国第三巡回上诉法院（以下简称“二审法院”）提出上诉。二审法院认为一审法院在明确其对本案拥有诉讼标的的管辖权和对人管辖权之前，不能适用不方便法院原则驳回起诉，因此撤销了

⁵ See *Piper*, 454 U.S. at 255-56.

⁶ *Id.* at 256.

⁷ *Gilbert*, 330 U.S. at 508.

⁸ *Piper*, 454 U.S. at 255.

⁹ *Gilbert*, 330 U.S. at 508.

¹⁰ *Malaysia Int'l Shipping Corp. v. Sinochem Int'l Co. Ltd.*, 2004 WL 503541 (E.D. Pa. Feb. 27, 2004).

一审法院的判决。一审被告中化国际提起上诉，被美国最高法院予以受理。美国最高法院在其判决中明确：当联邦法院很难判断其是否拥有诉讼标的的管辖权或对人管辖权，但认定不方便法院原则明显适用时，联邦法院可以直接依据该原则驳回原告起诉。¹¹ 美国最高法院在其意见中充分认可了一审法院在适用“不方便法院原则”时所作的分析，称之为“对不方便法院原则深思熟虑的评估”（well-considered forum non conveniens appraisal），并评论本案是“标准的应依据‘不方便法院原则’驳回原告起诉的案件”（textbook case for immediate forum non conveniens dismissal）。¹²

中化国际案对美国联邦法院判断中国法院“适当性”的影响

在案情涉及中国的跨国诉讼中，反对美国联邦法院适用不方便法院原则驳回原告起诉的一方有时会在中国法院作为替代法院的适当性上做文章，聘请中国法专家质疑中国司法体制的公正性。某些情况下美国法院会采纳原告专家的意见，以原告无法在中国法院获得公正审判为由认定中国法院不是适当的替代法院，从而不适用不方便法院原则。¹³ 中化国际案之后，联邦法院在一些案件中似乎更倾向于认可中国法院作为适当的替代法院。

在中化国际案中，美国最高法院需要审理的问题集中在一审法院在认定是否拥有管辖权之前是否可以依据不方便法院原则驳回原告起诉这一程序问题。因此最高法院的判决意见中并未具体分析不方便法院原则的适用条件，而只是通过充分肯定一审法院所作的分析，间接确认了该案中中国广州海事法院是适当的替代法院及一审法院做出的“没有理由怀疑中国法院制度的能力和公正性”的结论。根据美国判例法原则，最高法院的这部分意见属于附带意见（“dictum”）。根据美国判例，并不构成有约束力的判例。但在中化国际案之后的一些案件中，美国联邦法院在适用不方便法院原则时仍乐于引用该案中最高法院的判决来说明中国法院是适当的替代法院。¹⁴

例如在 2009 年的 *Compania Naviera Joanna SA v. Koninklijke Boskalis Westminster NV* 案中，美国第四巡回上诉法院引用中化国际案得出天津海事法院是适当的替代法院的结论，并表示正如最高法院在中化国际案中尊重广州海事法院一样，该法院也会尊重天津海事法院。¹⁵ 同样，在 2010 年的 *Huang v. Advanced Battery Technologies, Inc.* 案中，纽约南区联邦法院同样引用中化国际案，认定中国法院是本案合同与侵权诉讼的适当的替代法院，并在被告书面承诺会接受中国法院的管辖权的前提下依据不方便法院原则驳回了原告起诉。¹⁶ 时隔一年，该案原告在其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被以无管辖权为由裁定不予受理之后，请求纽约南区联邦法院重新审理此案。纽约南区联邦法院在听取双方的中国法专家意见后拒绝了原告请求，认为本案中深圳法院拒绝受理的直接原因是本案原告未向深圳法院出具之前被告做出的关于接受中国法院管辖权的书面承诺，因此任意一方当事人都可以通过再审程序申请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此案。¹⁷ 由此可见，该案中纽约南区联邦法院充分尊重中国法院为适当的替代法院。

除此之外，一些美国联邦法院在判断中国法院是否为适当的替代法院时，特别在处理对中国司法体制公正性的质疑时，要求质疑方提供确切和具体的证据，而不接受对中国司法体制的泛泛的、纯凭臆断的负面

¹¹ *Sinochem Int'l Co. Ltd. v. Malaysia Int'l Shipping Corp.*, 549 U.S. 422 (2007).

¹² *Id.* at 435.

¹³ *BP Chemicals Ltd. v. Jiangsu SOPO Corp. (Group) Ltd., et al.*, 2004 U.S. Dist. LEXIS 27855, at *37 (E.D. Mo. Mar. 29, 2004).

¹⁴ See *Compania Naviera Joanna SA v. Koninklijke Boskalis Westminster NV*, 569 F.3d 189 (4th Cir. 2009); *Huang v. Advanced Battery Technologies, Inc.*, 2010 WL 2143669 (S.D.N.Y. May 26, 2010); *CYBERSitter, LLC v.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010 WL 4909958 (C.D. Cal. Nov. 18, 2010); *Zheng v. Soufun Holdings, Ltd.*, 2016 WL 1626951 (N.D. Ohio Apr. 25, 2016).

¹⁵ *Compania Naviera Joanna SA*, 569 F.3d at 199.

¹⁶ *Huang v. Advanced Battery Technologies, Inc.*, 2010 WL 2143669 (S.D.N.Y. May 26, 2010).

¹⁷ *Huang v. Advanced Battery Technologies, Inc.*, 2011 WL 813600 (S.D.N.Y. Mar. 8, 2011).

评价。¹⁸ 例如在 2016 年的 *Jiangsu Hongyuan Pharm. v. DI Global Logistics* 案中，佛罗里达南区联邦法院认为该案中原告并未提供任何确切的证据来支持其对中国司法公正性的质疑，因此法院无需考察被告的证据而可以直接拒绝原告的论点。法院最终认定该案中中国法院是“适当的”替代法院并依据不方便法院原则驳回了原告起诉。¹⁹

从上述案例可以看出，在中化国际案之后，美国联邦法院在适用不方便法院原则时似乎更倾向于肯定中国司法体制的公正性、承认中国法院为适当的替代法院。但如前文所述，美国最高法院在中化国际案判决意见中对中国法院是适当的替代法院的认可只是不具约束力的附带意见，而且双方当事人仍需就中国法院是否有管辖权等中国法问题向美国联邦法院举证。根据美国联邦民事诉讼规则第 44.1 条，美国联邦法院在适用外国法时可以不受限于证据法的规定而参考任何相关资料。因此，除特殊情形外，²⁰ 最终美国联邦法院对于中国法院是否是适当的替代法院的认定常常取决于双方当事人聘请的中国法专家意见之间的博弈。

世强律师事务所驻北京代表处的世强律师事务所中美跨国诉讼组由多名有着丰富中美诉讼和仲裁经验的律师组成。我们的律师团队有十几年的涉美争端解决经验，并对于美国诉讼和仲裁程序中涉及中国法及相关特殊法律问题有着独到的见解，可为中国客户在美国的诉讼或者仲裁等争议解决提供有效的支持和协助。同时，我们也会结合具体案情及中国客户的商业需求和目标为客户设计出高效切实可行的争端解决方案及风险防范措施。在我们的中美跨国诉讼组律师团队中，合伙人汪前尤其擅长处理涉及中国公司的复杂美国诉讼并多次在美国诉讼程序中代表中国客户基于海牙送达公约对美国域外的送达提出挑战。高级法律顾问黄迎擅长帮助中国公司处理在美国的国际贸易/贸易救济诉讼并在此领域有极其丰富的经验。合伙人孟素珊对于涉华法律业务有着非常广泛的经验，并在各大国际仲裁委员会代理客户解决争议。

Richard K. Wagner (汪前)
合伙人

直线: +86 10 5834 1009
邮箱: rwagner@steptoe.com

Lin Yang (杨琳)
纽约州执业律师

直线: +86 10 5834 1020
邮箱: lyang@steptoe.com

May Xiao (肖美慧)
纽约州执业律师

直线: +86 10 5834 1026
邮箱: mxiao@steptoe.com

- 美国世强律师事务所
- 中国 北京市 朝阳区 建国路79号，华贸中心2座29层
- +86 10 5834 1000

¹⁸ *Jiangsu Hongyuan Pharm. v. DI Global Logistics*, 159 F.Supp.3d 1316 (S.D. Fla. 2016); *CYBERSitter, LLC*, 2010 WL 4909958 (C.D. Cal. Nov. 18, 2010); *Zheng v. Soufun Holdings, Ltd.*, 2016 WL 1626951 (N.D. Ohio Apr. 25, 2016).

¹⁹ *Jiangsu Hongyuan Pharm.*, 159 F.Supp.3d at 1330.

²⁰ 特殊情形包括[2016]中美案例述评第二刊“维生素 C 反垄断案”中涉及的中国政府亲自向美国法院出具关于中国法律的说明意见的情形。